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收到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皂河龙运城4D影院等六个游乐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及主题包装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基本概况

1、中标范围及内容:皂河龙运城4D影院等六个游乐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及主题包装

2、中标价:12,406.00万元

3、中标工期:300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丰富公司后续项目拓展经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资金、技术、产能、人员等资源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约。

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中标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3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中信华南为本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和2018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公司2018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已实施完成,正处于持续督导阶段。上述两个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均为贺明哲先生、丁鹏先生。现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鹏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华南决定由贺明哲先生、张建荣先生担任上述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本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和2018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贺明哲先生、张建荣先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贾春绿、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房屋买卖合约》(编号:0000356、0000363、0000366、0000367、0000368)(以下合并简称“购房合约”)。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贾春绿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THUAN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法院主持下,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同日公司签收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确认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THUAN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法院立案认为,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THUAN达成的《调解协议书》,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THUAN于2021年4月26日经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书》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书》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截至2021年5月10日下午17:30,公司仅收到人民币20万元的部分定金,尚未收到贾春绿方根据《调解协议书》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该物业亦未办理过户仍登记在公司名下。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案由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1年3月25日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到期货款3,909,881.91及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标准,自付款期限届满2020年7月3日起计算至到期货款全部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买卖合同纠纷	3,909,881.91	收到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方案生效履行中。
2	2021年3月17日	福建省晋江市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键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法院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42,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42,300	收到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调解方案生效履行中。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进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经由法院出具确认《调解协议书》有效的《民事裁定书》,鉴于《调解协议书》约定应当支付款项的时限已经届满,贾春绿方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公司已着手准备申请强制执行生效裁决。同时,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粤0305民初6093号);

3、《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闽0582民初4187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1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落实函回复”)。落实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83　证券简称:尤安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独立董事吴冬先生、财务总监姚印政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骏先生、保荐代表人胡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5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5月12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5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藏格”变更为“藏格控股”;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0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因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藏格控股”变更为“*ST藏格”,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1的规定,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13.2.1(四)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规定情形已消除,公司不触及暂停上市情形。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14.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不存在14.3.11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

同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其他强制退市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13.3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根据《关于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近日,公司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核准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5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藏格”变更为“藏格控股”;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0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5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就《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94亿元。其中,2020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亿元、6.17亿元、2.98亿元、7.17亿元;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0.35亿元、0.51亿元、0.92亿元、0.1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亿元、-1.58亿元、-1.86亿元和 0.57亿元。

(一)请你公司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特别是第二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

回复:

1、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是钾肥制造行业,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本年度收到的货款90%以上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特别是二季度和三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量出现不匹配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二季度缴纳了以前年度欠缴的税款36,657.66万元;②二、三、四季度银行承兑汇票变现形成的现金流滞后。因此,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各个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现金流量基本匹配,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一季度	2020年二季度	2020年三季度	2020年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7,241.57	61,674.55	29,758.87	71,673.71	190,3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8.70	12,763.39	18,675.05	18,379.01	22,88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3.01	5,081.06	9,193.05	1,618.51	19,4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1.63	-15,771.81	-18,614.54	5,667.90	-17,446.82
银行承兑汇票各季度余额	8,663.74	3,196.09	21,856.32	57,414.85	92,067.19	92,067.19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额		34,564.69	44,129.59	58,825.88	58,906.87	196,427.03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额		40,032.34	25,469.35	23,267.36	24,254.53	113,023.58

(1)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巨龙铜业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假设剔除巨龙铜业投资收益影响因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20年二季度	2020年三季度	2020年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7,241.57	61,674.55	29,758.87	71,673.70	190,3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巨龙铜业影响)	4,511.83	13,915.90	2,671.70	11,482.96	32,5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巨龙铜业影响)	5,606.76	13,454.75	2,655.29	11,938.33	33,655.13

(2)第二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

2019和2020年度各季度钾肥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2019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量(万吨)	17.40	24.99	16.52	49.17	108.08
销量(万元)	12.90	25.63	18.86	51.73	109.12
钾肥业务收入(万元)	26,079.97	47,898.46	35,327.89	88,502.04	197,808.36
当期收入占总收入	13.18%	24.21%	17.86%	44.74%	100.00%
2020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量(万吨)	18.27	33.53	19.06	40.53	111.39
销量(万元)	15.62	31.27	19.32	46.88	113.09
钾肥业务收入(万元)	27,120.29	50,831.97	29,530.31	75,140.41	182,622.98
当期收入占总收入	14.85%	27.83%	16.17%	41.15%	100%

如上表所示,我公司2019年度与2020年度四个季度相比,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分布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钾肥的销售,从合并报表来看2020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季度的主要原因为:钾肥生产销售具有淡旺季特性,第二、四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特别是第四季度,各下游厂商采购钾肥为次年春季的春耕播种化肥需求作储备。

(二)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毛利率等的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7%,但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 47.41%的原因。

回复:

历年由于氯化钾国内自给率不高,需大量进口氯化钾,国内氯化钾价格受进口氯化钾价格影响非常大,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0年1-12月中国氯化钾进口数量874万吨。2020年全年国内氯化钾价格整体偏低,较上年销售价格下浮比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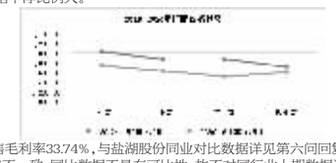

公司2020年钾肥销售毛利率33.74%,与盐湖股份同业对比数据详见第六问回复。2019年公司与盐湖股份对钾肥销售模式存在不一致,同比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故不对同行业上期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2020年钾肥销售平均单价相比2019年降低197.91元/吨,下降幅度10.92%,钾肥毛利下降21,394.25万元,下降幅度25.77%,使得2020年扣非净利润比2019年降低18,332.85万元,合并报表层面,2020年扣非净利润比2019年减少17,514.33万元,与钾肥毛利降低对扣非净利润的影响相近,故2020年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47.41%主要是受钾肥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具体数据详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差异额	同比差异率
钾肥销售收入	182,622.98	197,808.36	-15,185.38	-7.68%
钾肥销售成本	120,999.85	114,790.98	6,208.87	5.41%
年平均单价(元)	1,614.85	1,812.76	-197.91	-10.92%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	1,069.94	1,051.97	17.97	1.71%
销售量	113.09	109.12	3.97	3.64%
钾肥毛利润	61,623.13	83,017.38	-21,394.25	-25.77%
钾肥毛利影响扣非净利润	33,597.06	51,929.91	-18,332.85	-35.30%
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	19,425.63	36,939.96	-17,514.33	-47.4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90,348.71	201,855.78	-11,507.07	-5.70%

注1:钾肥毛利影响扣非净利润=(钾肥毛利-不含运费收入*资源税率)*(1-企业所得税率)

注2: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可比性原则调增上期销售成本32,583.60万元。

二、因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2021年 4月 14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条、第 14.4.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对《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4.1条相关规定核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对第13.3条、第14.4.1条相关规定,逐条进行了核对。截至目前,一是公司能正常经营,且有序运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正常履职。二是公司财务报表真实,能体现公司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要求,且定期报告能按时进行披露。三是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发表了标准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占用本金95,701.41万元和资金占用费5,064.65万元,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巨龙铜业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逾期负债已偿还并已足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与计量正确且不存在减值迹象。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已消除其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现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详情见公司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四是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也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形。五是公司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即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4.1条规定的情形,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逐条进行核对,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且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2020年、2019 年和 2018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以下简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1.74亿元、2.77亿元和 8.88亿元。请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业务经营现状、成本费用控制情况、收付款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情形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现金流的相关措施。

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1、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氯化钾,从2020年开始逐步实现碳酸锂业务的生产销售,2018年—2020年公司受氯化钾产销量影响,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与此同时,随着2020年贸易业务的大面积停止,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有部分影响。

2、通过下表可看出,公司近几年逐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同时加强应付款项的支付,实现了应收应付款项的逐年下降。但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变现的时间性差异,公司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占收入比例较大,2020年、2019 年和 2018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9.21亿元、0.87亿元、0.93亿元。公司2020年、2019年、2018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分别为4.63亿元、9.39亿元、14.98亿元,各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比例不一样。假设将2020年度应收款项融资余额9.21亿元贴现,则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变负数为正数,并较往年呈大幅度上升趋势。

近三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	3,674.16	48,231.37	93,842.01
预付款项	8,867.69	13,294.18	24,475.42
应付账款	31,303.01	57,846.56	34,289.87
预收款项	0	0	11,250.87
应交税费	11,948.19	46,509.02	35,759.44
合同负债	18,439.48	14,764.54	0

(二)相关不利情形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现金流的相关措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46,174.39万元, 货币资金已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控制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未进行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另一方面,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可直接支付供应商货款,故而对应收款项融资不做变现处理。

考虑银行承兑汇票变现时间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因素,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正数,不存在相关不利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努力增收节支,在稳抓氯化钾生产销售的同时,有序推进碳酸锂的生产和销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资金流的更良性循环。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0.37亿元,应收款项融资为 9.21亿元,合计 9.58亿元,比期初增加68.28%,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508万元,比期初减少56.31%。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2020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9.21亿元,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取得的应收票据,公司会根据公司短期资金平衡状况、资金成本等综合因素考虑是否持有至到期、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或向银行贴现取得现金,公司的票据主要用于背书或贴现,故该项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判断是否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商业银行。对于年末已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公司遵照谨慎原则,对于承兑人为国有政策性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于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信用风险明显增加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均不予以终止确认。

根据以上情况本期公司除了信用风险明显增加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且列报在应收票据,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均重分类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9.21亿元,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金额为3.56亿元,均为销售商品过程中取得的应收票据。

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增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37亿,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4.46亿,同比下降92.38%,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余额为9.21亿,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8.34亿,同比增长962.67%。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同时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2020年,公司销售政策调整为全额收取货款后发运货物,个别资信良好的客户在申请延期付款并得到公司审批通过后可在一定期限内延迟支付货款。2020年,公司仅审批许可4家客户延期付款,其中,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622.67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50.61%。截止本函回复日,该客户已回款2,251.02万元。故,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②2020年,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同时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及承兑较上期大幅下降,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及承兑占当期收票的比重由上期的95%下降为59%,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大幅增加。

(三)请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欠款方资信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以及你公司转回部分坏账准备的原因。

回复: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978,085.23	1,648,904.26	31,329,180.97
1-2年	15,076,977.14	9,701,115.48	5,375,861.66
2-3年	73,087.79	36,543.90	36,543.89
3-4年	-	-	-
4-5年	3,026,274.00	3,026,274.00	-
5年以上	664,682.50	664,682.50	-
合计	51,819,106.66	15,077,520.14	36,741,586.52
其中:单项认定	7,397,174.78	7,397,174.78	-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明细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
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26,226,672.32	50.61	1,311,333.62	1年以内	22,510,200.00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679,802.36	14.82	2,303,940.71	1-2年	-
江苏田源农资有限公司	7,397,174.78	14.28	7,397,174.78	1-2年	-
宜昌富升化工有限公司	3,985,119.17	7.69	199,255.96	1年以内	3,985,119.17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3,026,240.00	5.84	3,026,240.00	4-5年	
合计	48,315,008.63	93.24	14,237,945.07	——	26,495,319.17

3、前五大客户资信情况

(1)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商,系上市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金正002470)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合作近十年,为全国排名前三的复合肥生产企业,在山东及全国部分地区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2020年,公司执行新的销售政策后,该客户已申请延期付款并得到公司审批通过。截止目前,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已回款22,510,200.00元。

(2)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钾肥生产商,2020年,本公司与其签订分期偿付欠款的协议,约定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需在2年内付清欠款,每个季度支付959,975.30元。

(3)江苏田源农资有限公司:钾肥贸易商,目前该公司经营困难且无法联系其实际控制人,本公司预计难以收回货款,已于2020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拟通过法律手段追偿货款。

(4)宜昌富升化工有限公司:钾肥生产商,公司另一大客户-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2020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富升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河南三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本公司出具商务函,约定为保证供货量,三家公司共享预付款额度。截止目前,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为6,601.81万元,河南三宁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为941.82万元。根据该商务函,模拟宜昌富升化工有限公司期后已全部回款。

(5)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钾肥贸易商,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经协调该客户预计陆续支付欠款。

4、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均应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预期信用损失率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得变更。”本期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2,978,085.23	1,648,904.26	5.00
1-2年	15,076,977.14	9,701,115.48	64.34
2-3年	73,087.79	36,543.90	50.00
3-4年			
4-5年	3,026,274.00	3,026,274.